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重選、調任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  
董事退任

---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就回條而言，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之前交回，而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重選、調任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退任 .....	4
臨時股東大會 .....	5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選任董事的詳細履歷 .....	7
附錄二 — 建議選任監事的詳細履歷 .....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刊印本通函前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執行董事：

劉曉光(董事長)

唐軍

張巨興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懷柔區

迎賓中路1號

5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灝

沈建平

張勝利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杰

吳育強

王洪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906-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調任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  
董事退任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調任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重選、調任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董事退任

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及可予重選。新一屆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經出席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彼等的委任代表)通過決議案而選任。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員工經民主選舉選任。

鑑於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屆滿，董事會議決建議提名、推選或重選下列候選人分別為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屆滿。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張勝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

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屆滿。七名董事已獲提名為連任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即(i)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唐軍先生及張勝利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及沈建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宋豐景先生及李旺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非執行董事(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之候選人。第五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張巨興先生及李兆杰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且不會尋求連任。張先生及李兆杰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本通函附錄一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每名建議選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重選、調任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 監事

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股東選任的劉永政先生及范書斌先生，以及由本公司員工選任的蔣和斌先生。

第四屆全體監事之任期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屆滿。劉永政先生及范書斌先生將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蔣和斌先生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為下屆監事會成員。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每名建議選任監事的履歷詳情，以供股東對彼等的委任作出知情決定。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調任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

## 董事會函件

---

章程規定，有意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前七日（「回覆日」）向本公司送交書面回覆。倘若本公司接獲股東表明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覆佔不足附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之事宜及有關大會之舉行日期與地點。有關股東大會可於相關公告刊登後舉行。

隨函附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中國（就內資股及非H外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或香港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處（就H股的持有人而言）。

鑑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上述規定，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調任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曉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建議選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劉曉光**，59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創集團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首創集團總經理職務，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其副董事長職務。在加盟首創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北京市政府多個部門工作，累積約十三年工作經驗，包括擔任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劉先生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董事長。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亦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從北京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唐軍**，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就職於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就職於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唐先生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唐先生亦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擔任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8）的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3）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張勝利，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張先生先後在北京市物資局計劃處、外經處、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生產資料平衡處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張先生擔任北京市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經營部經理、北京市物電聯合公司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一月，張先生加入首創集團，歷任北京生產資料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市騰飛科技投資開發公司總經理，北京首都創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以及首創集團產業結構調整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張先生擔任首創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首都經貿大學取得材料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攻讀經濟學研究生，於二零零四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王灝，4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高級經濟師、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首創集團，擔任副董事長、總經理。加盟首創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在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工作，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副主任。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歷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及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9）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遼寧阜新礦業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宋豐景**，49歲，高級經濟師。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宋先生曾擔任北京市勞動局研究室科員、副主任科員、副主任。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市勞動局就業管理處處長。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宋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就業管理處處長、失業管理處處長。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市職業介紹服務中心主任。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副局長。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副局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宋先生擔任首創集團董事。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沈建平**，57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為教授、高級經濟師、工程師。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首創集團，歷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亦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的董事。加盟首創集團之前，沈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北京大學任教。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歷任國防大學講師、幹事、秘書、外國留學生院政治部主任、博士生隊政委，期間曾擔任聯合國駐柬埔寨維和軍事觀察員、中國駐伊拉克大使館國防副武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沈先生亦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的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50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吳先生擔任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8）副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吳先生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為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吳先生擔任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

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於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Cheetah Mobile Inc.（紐交所代號：CMCM）的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管理研究及經濟學學士和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洪，5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士及傑出會員，美國城市土地學會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經紀人學會專家組成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王先生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講師。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先生擔任寶隆洋行新加坡全球運營中心集團房地產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擔任清華大學土木水利學院房地產研究所副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起，王先生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深圳大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038）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天津大學建築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清華大學建築設計工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位。

李旺，50歲，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市法學會及中國國際法學會理事。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院助教。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李先生先後擔任（日本）阪本律師事務所、（日本）大江橋律師事務所及北京京融律師事務所律師。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今，李先生先後擔任清華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李先生亦擔任北京天馳洪範律師事務所律師。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在（日本）京都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在（日本）京都產業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建議選任的董事待獲得重選、調任和委任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鑑於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始可獲得該等參考資料，故每名董事的酬金金額於稍後時間始可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選任的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選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調任及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建議選任的監事的詳細履歷如下：

### 股東代表監事

**劉永政**，46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擔任北京氣象學院社會科學系教師。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劉先生先後在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和北京嘉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二零零三年八月，劉先生加入首創集團，先後擔任審計法律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總法律顧問。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劉先生擔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並兼任總法律顧問、法律部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天普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范書斌**，4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彼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實業技術開發公司會計主管。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范先生擔任中國稀土開發公司財務處經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范先生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首創集團，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北方工業大學取得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職工代表監事

**蔣和斌**，4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先後擔任北京鋼鐵設計研究總院概預算工程師、中國節能投資公司計劃諮詢部高級主管、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概預算工程師。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蔣先生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運營管理部招標主管，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約預算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成本管理中心資深專業經理、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蔣先生擔任本公司風險管控中心總經理。蔣先生自二

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戰略採購中心總經理。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江西理工大學取得工程造價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各監事待獲得重選及委任後，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而訂明，有關酬金乃參照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鑑於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始可獲得該等參考資料，故每名監事的酬金金額於稍後時間始可釐定。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每名建議選任的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概無其他有關每名建議選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重選劉曉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2. 批准重選唐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3. 批准重選張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4. 批准重選王灝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5. 批准委任宋豐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6. 批准重選沈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批准重選吳育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8. 批准重選王洪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9. 批准委任李旺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0. 批准重選劉永政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
11. 批准重選范書斌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為期三年；及
12.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和調整）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有關酬金的事宜，有關酬金乃參照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適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經委任人或其代理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發起人股或外資非H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事項**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iii. 本公司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 iv. 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